

現行法律叢書

刑 法 詳 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院出版社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現行法律叢書
中華國民刑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修正初版

中華 民國 刑法 詳解

解釋者 朱 方 貞 白

出版者 法 政 學 社

發行者 廣 益 書 局

總發行者 廣 益 書 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號

分發行所 廣 益 書 局

南京 廣州 漢口 重慶 成都
長沙 宜昌 萬縣 成都

北平 開封

洋裝一冊實價二角

序

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夫法何由亂。以豎儒曲解法文。上下其手。而法亂矣。禁何由犯。以莽夫不諳法文。任意橫行。而禁犯矣。欲其無亂無犯。須有正確詳明之解釋。蓋有正確解釋以爲之範。則無從曲解。有詳明之解釋以爲之導。則易於通曉也。今者刑法新頒。不諳者衆。法文新異。曲解者易。欲免舞文者之不牽強附會。愚昧者之不誤觸刑端。蓋亦難矣。如此則不已失國家法治之本意乎。以正確之解杜舞文。以詳明之解曉愚昧。俾於刑法家喻戶曉。庶幾君子懷刑。宵小束手。上以佐國家法治之隆。下以謀民衆法律之障。是編之作。意在斯乎。惟是解釋法律。頭緒萬端。從前大理院最高法院現在司法院設官若干人。專司其事。而解釋之文。且層出而不窮。欲以一人之力。而必其能

盡善盡美。以達於正確詳明之轂的。正恐心餘力絀。不特人言其誇。亦自審其難。惟懸此最高目的以從事。旁徵博引。詳訪周諮。以盡其力之所能。尙望海內法家。儒林碩彥。詳賜糾正。以期達於盡美盡善之境。而灌注法律知識於平民。俾免誣莫由伸。冤莫由雪。人皆保障於法律之下。自由於法律之中。個人社會國家咸蒙其休。雖華路藍縷。豈徒然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慶日朱方敘於上海律師事務所

例言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之最新刑法。逐條加以詳明之解釋。而於法律上慣用之術語。更爲詳細說明。其較繁複者。且舉例以闡明之。使閱者一覽了然。

一 解釋法律。例分文理解釋及論理解釋二種。前者以條文之字句爲準。後者則於文字外更求立法者意志所在。本書兼採二者。務使不失正義。而又合於立法者之意志。

一 本書詞句。力求識顯。凡較艱澀者。一律避去。以求人人可解。

一 從前舊刑律舊刑法時代。凡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等統一解釋。與現行法相合者。本書亦採用其意義。以求適合。

一 本書編纂用意。重在通曉應用。故凡法理上學者之研究。外國立法例之比較。除不得已外。概不說明。以求簡潔明顯。

一 編者律務冗忙。殺青後未暇親自訂正。凡手民誤植或脫落之處。或尙難免。還希 高明時加指示。庶於再版時一一勘正。

編者志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目次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八
第三章	未遂犯	一六
第四章	共犯	一七
第五章	刑	二一
第六章	累犯	二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五
第九章	緩刑	四三
第十章	假釋	四五

第十一章	時效	四八
------	----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五二
------	------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五八
-----	-----	----

第二章	外患罪	六〇
-----	-----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七
-----	-------	----

第四章	瀆職罪	六九
-----	-----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七七
-----	-------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八二
-----	-------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八五
-----	-------	----

第八章	脫逃罪	九〇
-----	-----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九二
-----	------------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四
-----	--------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九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一〇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一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一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一七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二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二〇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三五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三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四〇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四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四六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四九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一五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五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五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六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一六七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六九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七一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七六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七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八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一八二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八三

附 錄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一八五
-----------	-----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中華民國現行刑法。係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計總則十二章。分則三十五章。共三百五十七條。較舊刑法刪增修改之處甚衆。據立法院修正要旨。計列八十二則。是可見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詳解〕刑法。爲懲罰犯罪人之法。故絕不許比附援引。必須明文有規定。始予治罪。且必於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始予治罪。否則任何行爲。概不爲罪。卽或行爲前行爲後之法律。對此均有治罪之明文。苟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者。亦不能接引前後之法律。而認爲犯罪。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詳解〕法律不究既往。故新法頒行前所爲之行爲。應概從舊法處斷。然而新法之頒。爲認舊法爲不合時宜。既認爲不合時宜而另頒新法。則裁判時復援用舊法。於理殊不可通。世界各國。對此有四大立法例。（一）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二）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輕。（三）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舊。（四）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此四者中。以第三主義爲最合理。蓋新法既行。應從新法。但行為時之法律既較新者爲輕。則犯罪者於犯罪時未曾預見後日之重刑。而遽以法律變更之故。加重其刑。實非持平之道。而亦不足以折服其心。故第三主義。最爲合理。本法卽從之。因有第一項之規定。

保安處分。爲舊法所無。無從援用。故概從新法。因有第二項之規定。

舊法有罪而新法無罪者。是必認舊法之認爲有罪者爲不合。故特予廢止。既予廢止。則凡未執行或執行而未完畢者。使不援用新法。免其執行。則咸與維新之義。謂何。因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

內犯罪者。以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詳解〕法律關於他及人之效力。世界立法例。計有多種。其最盛行者。一爲屬人主義。一爲屬地主義。一爲折衷主義。屬人主義。今已全不適用。全取屬地主義。所謂屬地主義者。即凡在領域之內。不問爲本國人民。爲外國人民。一體適用是也。然有時爲保護國家之重大事項計。於屬地主義外。又略參以屬人主義。即本國人之在外國及外國人犯一定之罪者。亦爲效力所及。因名折衷主義。此爲今日多數國家所採用。本法當然亦採此主義。至船艦及航空機。雖有時開出民國領域之外。非法之效力所及。然船艦及航空機既爲中華民國所有。則主權所在。當然亦視爲在民國領域內。毫無疑問。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詳解〕本條規定。亦根於前條折衷主義而來。從來對此學說。計有三者。一爲行爲地說。即以犯罪之行爲地爲犯罪地。一爲結果地說。即以犯罪之結果地爲犯罪地。然皆有所窒礙。例如甲在子地傷乙。而於丑地因傷重不救死亡。是明明爲傷害致死罪。使依前說。則子地僅有傷害之行爲而無致死之結果。使從後說。則丑地僅有死之結果而無傷害之行爲。因有第三之折衷說。即不問爲行爲地及結果地。同認爲犯罪地。本案規定。即根據折衷說也。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詳解〕本條規定。即折衷主義之表現。蓋於屬地主義中。參以屬人主義也。而外國人犯之者。亦適用本法。以保護國家之生存、信用、財政、經濟、並安寧等。故學說上對此名曰自衛主義。蓋不僅中華民國人犯之者處罰。即非中華民國人犯之。亦同樣處罰也。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詳解〕本條亦爲折衷主義之表現。唯其所懲罰者。限於中華民國之公務員。故凡依法令從事於中華民國公務之人。苟有犯之者。不問爲中華民國人。非中華民國人。一體治罪。例如海關稅務司。非中華民國人也。然以從事於中華民國公職故。卽以中華民國公務員論。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規定。專對於中華民國人民之在國外犯罪者。但其要素有三。（一）須犯前二條以外之罪。（二）最輕本刑須爲三年以上之刑。（三）須犯罪地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蓋前二條之罪。自適用前二條之規定。而其事輕微者。又可不必過問。若犯罪地之法律不認爲有罪者。則其爲犯罪行爲時。全無犯罪之認識。不能一至本國。而卽以罪加之。故爲此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詳解〕本條規定。係專對非中華民國人在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罪。而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其要素除前條所述三者外。更有二者。(一)犯罪主體須為外國人。(二)受害者須為中華民國人。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詳解〕同一行為者。謂同一之犯罪行為也。外國之裁判。其對中華民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華民國之裁判同視。以妨害中華民國之主權。故雖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處斷。不過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法官若認為已足懲處。不必再為執行。亦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